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 号)同意注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58,91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4,650,383.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2,549,091.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2,101,292.1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SAA3B0004 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46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374.87	83,521.10
4K/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091.34	77,143.9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8,800.00	68,800.00
合计	277,266.21	229,465.0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购买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 号)批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天风证券指派罗妍女士、胡慧芳女士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妍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于 2016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瀚讯 IPO、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渤海租赁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公司债等项目。

胡慧芳女士:保荐代表人、本科,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于 2016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鹰重工 IPO、洁美科技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形资产-25 项专利权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原告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时间通知书(第二次拍卖)》(2022)吉 24 执恢 14 号。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0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名下无形资产 -25 项专利权依法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时间通知书(第二次拍卖)》(2022)吉 24 执恢 14 号。

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拍卖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

联系人:姜冰(吉林亿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04333877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标的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1、一种用于治疗半身不遂及脑血栓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0.6,评估价格 325,904.00 元,拍卖价格 249,316.56 元。

2、一种用于治疗半泌尿系统感染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1.0,评估价格 1,033,832.00 元,拍卖价格 790,881.48 元。

3、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9.5,评估价格 7,571,616.00 元,拍卖价格 5,792,286.24 元。

4、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274.1,评估价格 1,289,201.00 元,拍卖价格 986,238.76 元。

5、一种用于治疗丘疹样荨麻疹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8.0,评估价格 377,615.00 元,拍卖价格 288,875.47 元。

6、一种用于治疗胆囊炎、胆管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24.6,评估价格 916,759.00 元,拍卖价格 701,320.63 元。

7、人参蔗米糊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5.4,评估价格 30,534.00 元,拍卖价格 23,358.51 元。

8、人参枸杞苹果饮料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96.X,评估价格 35,353.00 元,拍卖价格 27,045.04 元。

9、人参纤维桃酥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47.6,评估价格 31,907.00 元,拍卖价格 24,408.85 元。

10、人参茯苓膏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5.1,评估价格 45,587.00 元,拍卖价格 34,874.05 元。

11、人参酒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8112.5,评估价格 45,308.00 元,拍卖价格 34,660.62 元。

12、人参软糖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911.0,评估价格 55,583.00 元,拍卖价格 42,520.99 元。

13、人参速溶茶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2.8,评估价格 45,587.00 元,拍卖价格 34,874.05 元。

14、人参纤维曲奇饼干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1.6,评估价格 33,162.00 元,拍卖价格 25,368.93 元。

15、一种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和急慢性胰腺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210078140.1,评估价格 126,399.00 元,拍卖价格 96,695.23 元。

16、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的中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611224120.5,评估价格 247,083.00 元,拍卖价格 189,018.49 元。

17、一种开胃健脾的麦芽酒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098.0,评估价格 56,441.00 元,拍卖价格 43,177.36 元。

18、一种玫瑰鲜人参蜜片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100.4,评估价格 72,784.00 元,拍卖价格 55,679.76 元。

19、一种具有祛风通痹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969045.9,评估价格 244,266.00 元,拍卖价格 186,863.49 元。

20、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80037.X,评估价格 261,821.00 元,拍卖价格 200,293.06 元。

21、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079979.6,评估价格 261,821.00 元,拍卖价格 200,293.06 元。

22、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专利号:ZL200410102801.5,评估价格 28,46.00 元,拍卖价格 22,067.19 元。

23、一种用于补肾、宁心、安神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127.4,评估价格 58,720.00 元,拍卖价格 44,920.80 元。

24、一锅法液相合成胸腺五肽的工艺,专利号:ZL03111273.0,评估价格 433,431.00 元,拍卖价格 331,574.71 元。

25、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已过期,专利号:ZL02100658X,评估价格 0.00 元,拍卖价格 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无形资产 -25 项专利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因原告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0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名下无形资产 -25 项专利权(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433/13,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无形资产 -25 项专利权被司法拍卖流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 25 项专利权,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专利权的拥有数量,间接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不会对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拍卖所得款项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2、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时间通知书(第二次拍卖)》(2022)吉 24 执恢 14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62%,最高成交价为 18.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90 元 / 股,成交金额 40,233,8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彭琳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4.04	501,9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彭琳明先生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发布回购方案时没有明确的计划,是在后续回购过程中因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独立决策。彭琳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55,22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91,857	35.47%	34,711,857	3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08,143	64.53%	69,288,143	66.62%
合计	104,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80,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含本数),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等 7 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1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	1510067999992	项目建设资金
2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043392	项目建设资金
3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310643	项目建设资金
4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项目建设资金
5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52050111110800001958	补流资金
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补流资金
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补流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瑞超、贾光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62%,最高成交价为 18.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90 元 / 股,成交金额 40,233,8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彭琳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4.04	501,9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彭琳明